

10803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办事指南

服务对象	研究生（硕博）
服务部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办理地点	8 号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下午（每年 9 月-10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用印情况	无
办理时限	即办件（√）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 承诺件（√）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联系电话	88780085
业务负责人	李世龙
办理所需材料及材料说明	一、办理所需材料及说明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学生提交《生源地贷款回执单》，需在回执单空白处填写个人一卡通号，如：2211916021； 2. 以学院为单位收齐已填写好学号的《生源地贷款回执单》； 3. 以学院的名义出具《生源地贷款回执单》移交说明，需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并盖章。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1. 计划办理贷款的同学每年 9 月份在学工处、研工部联合发文的通知中仔细阅读《江苏大学研究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后，按步骤办理； 2. 办理的同学需仔细填写《校园地贷款申请审批表》并按照要求准备材料； 3. 以学院为单位收齐《校园地贷款申请审批表》以及相应的附件材料。
办理流程	1. 每学年 9-10 月份，以学院为单位，收齐《生源地贷款回执单》《校园地贷款申请审批表》以及相应的附件材料，并以学院的名义出具回执单移交说明； 2. 以学院为单位携带上述材料于周一至周五下午到一站式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研工部窗口（8 号）递交回执单或审批表和移交说明； 3. 关于生源地贷款，窗口工作人员核查回执单信息后，签字并盖章，学生 3-5 个工作日后去原办理窗口领取（仅限非国开行的回执单）； 4. 关于校园地贷款，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如有问题则退回学院重新准备材料。